

未成年人在校内受伤谁担责

未成年人在校期间，可能会由于各种原因导致意外伤害。当孩子在校园内受伤时，大部分家长都会要求学校承担责任。那么，学校应该对学生的受伤承担全部责任吗？

学生校内打球受伤索赔未果

邱某某和蒋某某是某小学三年级学生。一天中午，二人在学校操场打篮球的过程中摔倒，导致邱某某受伤。经诊断，邱某某有一颗牙齿全脱位，一颗牙齿亚脱位，釉质折断。鉴定中心出具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认定为轻微伤。当事双方协商未果，邱某某诉至法院，要求蒋某某、学校连带支付因其人身损害产生的各项费用及赔偿金共计 22 万余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邱某某与蒋某某已年满八岁，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。二人自愿参加篮球运动导致受伤，没有证据证明蒋某某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。同时，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学校存在未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情况。且事故发生后，学校已及时对邱某某进行照护，防止其伤情更加严重。综上，法院依法驳回邱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参加活动应了解“自甘风险”规则

云南众济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春晏分析此类案件时指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，“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，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，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；但是，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。”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



周煜 / 绘

间受到人身损害的，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；但是，能够证明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，不承担侵权责任。”以及第一千二百条“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，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的规定，结合本案，若未成年人课间自愿参加文体活动受伤，需要根据不同的主体分析：

1. 受伤人员。未成年人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，应提前预见和认知活动中存在的危险和损害可能性，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，除其他参加者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，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。

2. 其他参加者。其他参加者若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，须承担侵权责任。

3. 学校。学校承担教育、保护、管理的职责，在校园内发生学生受伤事故时，学校应及时进行救助并告知其监护人；有条件的，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。若学校存在未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情况，需要承担一定责任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责任大小的划分。📌

本刊记者 蒋颖 / 文